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長穎	63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	志斌建設經理 展穎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安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安祥社區巡守隊隊長	1. 每季舉辦長者餐會 2. 爭取經費辦理里民自強活動1-2次 3. 每年舉辦祖孫三代同樂活動 4. 定期舉辦手作DIY課程 5. 開辦幸福食堂 6. 兒童本土教學活動 7. 里內定期消毒杜絕病媒源 8. 加強里內防火宣導 9. 加強里內防詐騙宣導 10. 培養里內環保志工
2		董輝章	47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。 二、中正理工學院二年制。 三、復華中學。 四、屏東車城國中、小。	一、現任安祥里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慈善社團理事長聯誼會會長。 三、高雄市屏東縣同鄉會副總幹事、副執行長、苓雅區主任。 四、董輝章養身按推拿公益活動負責人。 五、中國國民黨國軍退除役人員黨部第廿五支黨部黃國雄支黨部委員。 六、高雄市上元慈善會第八、九屆理事長。 七、天心慈善會理事。	一、爭取彩虹公園廁所改建多元化活動中心，應社區人口老化所需。 二、強化社區監視系統，逐年汰舊更新，做好社區24小時安全巡守護神。 三、配合市府污水道改善工程，爭取尚未改善工程能加速辦理，降低社區登革熱發生。 四、防治登革熱，貫徹政府政策，本里每年實施熱噴灑社區全面預防消毒兩次以上，確保社區里民健康。 五、爭取經費改善巷道多年破損缺失，更新路面，還給里民安全的道路。 六、做好彩虹公園及三雅新公園的維護，給社區里民快樂幸福的運動空間。 七、推動社區多元文康活動及多元化樂齡學習，給里民健康快樂幸福人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裡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裡	備註
1346	五福國中三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	安祥里	5-7,9,11-14,17	安祥里	1-4,8,10,15鄰空地
1347	五福國中二年27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	安祥里	16,18-26	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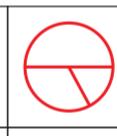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